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第3季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14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席：主任檢察官聶眾

紀錄：張真麗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初審結果報告：

一、105年度第1-2季各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款情形一覽表

類別 團體	核准金額		撥付金額		支用金額		結餘金額
	第1季	第2季	第1季	第2季	第1季	第2季	
犯保金門分會	\$275,400	\$163,800	\$240,000	\$140,000	\$220,644	\$111,547	\$47,809
福建更生保護	\$160,000	\$0	\$160,000	\$0	\$95,279	\$0	\$64,721 (已繳回)

二、105年度第3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一覽表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	預估所需金額	申請金額
犯保金門分會	中秋節、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及宣導、志工教育訓練等	\$230,850	\$230,850
福建更生保護會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更生人、更生人子女就學、復學獎助學金、學雜費及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	\$160,000	\$160,000

三、105年第3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略（詳細計畫內容如附件）。

四、申請補助及審查之法規依據：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五、初審審核結果：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福更保）為「設置於金門地區」之公益團體，符合「轄區內公益團體」之支付對象條件（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參照）。
- (二)犯保金門分會及福更保105年第3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申請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等，所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符合法規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7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1、2款規定參照）。
- (三)犯保金門分會於105年第3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辦理中秋節關懷馨生人活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及宣導、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等，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第3款、第7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參照）。
- (四)福更保於105年第3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協助受保護青少年、更生人、更生人子女就學、復學獎助學金、學雜費及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

2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參照)。

(五)犯保金門分會及福更保105年第3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及直接助益，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可達成預期效益，符合補助條件之規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參照）。

(七)經初步審核犯保金門分會及福更保所列各項計畫之經費概算表之支出項目，並無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之情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第3款規定參照）。

(六)犯保金門分會及福更保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1條但書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但書規定，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不受應有自籌款20%以上之限制，得全額予以補助。

(七)經初步審核，上述申請案符合初審要件，提交審查會進行審查。

貳、申請單位補充報告：略。

參、審查小組審查：

一、請審查委員就下列審查重點進行審查：

- (一)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 (二) 計畫是否符合法定申請補助項目之規定？
- (三) 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及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計畫之目的？
- (四) 計畫是否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預防犯罪等工作提供協助？

二、討論經過：

- (一) 105年「中秋節溫馨關懷活動計畫」應修改之項目如下：

1. 第七點「…準備柚子…」應配活動經費概算表修改為「…準備柚子或餐盒…」。
 2. 經費概算表中所列「餐盒」應配合活動計畫書內容修改為「柚子或餐盒」，單位應由「個」修改為「份」。
 3. 經費概算表中所列「T恤(活動宣導用)」應修改為「活動宣導用品」。
- (二) 「預防犯罪及法治宣導相關活動計畫」第三點時間(期程)：105年4-6月，顯有誤植應修改為「105年7-9月」。
- (三) 105年「歡樂 FUN 暑假～『尋找金門的舞臺新星』話劇夏令營計畫」應修改之項目如下：
1. 第三點時間(期程)：(二)成果展：「104年8月5日…」，顯有誤植應修改為「105年8月5日」。
 2. 第五點參加對象、人數部分應將「馨生人家庭學童」納入，並列入優先錄取，以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對象為「馨生人」之功能。惟於招生簡章內勿註記身分，以免標籤化。
- (四) 105年度第7屆北一區聯合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之經費預算表建議修改如下：
1. 機票及交通費、住宿費等項建議不以個人單項逐一系列，改以支出項目單項列計。(例如：機票及交通費3,100元*10人=31,000元；住宿費3,200元*10人=32,000元)
 2. 於經費預算表內註記「同項下得相互勻支」。
- (五) 為凸顯緩起訴處分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用於公益關懷之用途，建議於發布之招生簡章、新聞稿、採購之宣導品或舉辦活動之海報上加註「本活動係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之字樣。

(六) 其餘討論內容：略。

三、決議事項：

(一) 被保金門分會105年度第3季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案各項計畫內容，請依委員修正建議修正，並送本署備核。

(二) 犯保金門分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05年度第3季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案，照申請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紀錄：張真麗

主席：聶 眾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申請助款補助案應修正一覽表

編號	活動計畫名稱	原計畫內容 修正前文字/所在位置	審核意見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1	105年「中秋節溫馨關懷活動計畫」	1. 「…準備柚子…」/第七點。 2. 「餐盒」、「個」/經費概算表。 3. 「丁恤(活動宣導用)」/經費概算表。	1. 「… <u>準備柚子或餐盒</u> …」。 2. 「 <u>柚子或餐盒</u> 」、「 <u>份</u> 」。 3. 「 <u>活動宣導品</u> 」	1. 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概算表內容應相符。 2. 宣導品種類勿直接特定。
2	「預防犯罪及法治宣導相關活動計畫」	105年4-6月/第三點	105年 <u>7-9</u> 月	誤植
3.	105年「歡樂FUN暑假～『尋找金門的舞臺新星』話劇夏令營計畫」	1. 成果展：「104年8月5日…」/第三點(二)。 2. 第五點參加對象及人數。	1. 成果展： <u>105</u> 年8月5日。 2. <u>應將「馨生人家庭學童」納入，並列入優先錄取。</u>	1. 誤植 2. 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對象為「馨生人」之功能。
4.	105年度第7屆北一區聯合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經費預算表	1. 機票及交通費、住宿費等項建議不以個人單項逐一列計， <u>改以支出項目單項列計。</u> 2. <u>註記「同項下得相互勻支」。</u>	經費運用較為彈性，避免因個人列計造成部分人員可足額補助，部分人員無法足額補助之窘境。